

证券代码：832081

证券简称：金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翟因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849,1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完整反映企业经营情况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9 人，代表股份 45,811,144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8%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人，代表股份 6,221,603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39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1%；无弃权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9 人，代表股份 45,811,144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
0.00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8%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人，代表股份 6,221,603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39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1%；无弃权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9 人，代表股份 45,811,144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8%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人，代表股份 6,221,603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39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1%；无弃权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公司财务部门就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9 人，代表股份 45,811,144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
0.00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8%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人，代表股份 6,221,603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39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1%；无弃权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1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2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2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并形成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9 人，代表股份 45,811,144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8%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人，代表股份 6,221,603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39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1%；无弃权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9 人，代表股份 45,811,144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
0.00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8%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人，代表股份 6,221,603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39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1%；无弃权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9 人，代表股份 45,811,144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无反对票；弃权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人，代表股份 6,221,603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39%；无反对票；弃权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翟因辉及其配偶余俊花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兰继潘及其配偶严世琴，董事熊牡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解协威及其配偶许青青，董事、财务总监肖小康及其配偶胡春香拟为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9 人，代表股份 45,811,144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无反对票；弃权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人，代表股份 6,221,603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39%；无反对票；弃权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，该议案内容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公司关联方翟因辉、兰继潘、熊牡、解协威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9 人，代表股份 45,811,144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8%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人，代表股份 6,221,603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39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1%；无弃权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建纬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菁律师、朱浩然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市建纬(南昌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